

國立臺北大學全英語授課(EMI)教師培訓獎勵要點

111年3月23日本校第57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9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112年4月19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113年10月9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 一、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稱本校)雙語化學習辦公室為順利執行與推動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下簡稱雙語計畫)，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全英語授課(以下簡稱 EMI)教師培訓計畫」取得 EMI 教師培訓證書，提升本校教師 EMI 教學知能，特訂定「全英語授課(EMI)教師培訓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EMI)教師培訓計畫」，係指本校語言中心所舉辦之 EMI 教師培訓課程，及語言中心認定之校外EMI教師培訓課程，內容視每年度預算及目標規劃有所調整。
- 三、本校專任教師及計畫專案教學人員，參與本校語言中心舉辦之「全英語授課(EMI)教師培訓計畫」之初階教師培訓(Entry Level)、中階教師培訓(Junior Level)及高階教師培訓(Senior Level)，並取得EMI 教師培訓證書，或於當年度參與語言中心認定之校外EMI教師培訓課程並取得證書者，擇優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伍仟元至參萬元整。每位教師各階段限請領乙次，三階段之獎勵金總額以不超過參萬元為原則。
- 四、獲獎勵之教師須配合執行各項為達成雙語計畫目標所規劃之 EMI 課程與相關活動。
-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人事費支應。
- 六、本校視每年度獲得「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補助額度，調整獎勵名額及獎勵金額度。
- 七、本要點經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全英語授課(EMI)教師培訓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EMI)教師培訓計畫」，係指本校語言中心所舉辦之 EMI 教師培訓課程，<u>及語言中心認定之校外 EMI 教師培訓課程</u>，內容視每年度預算及目標規劃有所調整。</p>	<p>二、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EMI)教師培訓計畫」，係指本校語言中心所舉辦之 EMI 教師培訓課程，內容視每年度預算及目標規劃有所調整。</p>	<p>本校教師參加校外 EMI 教師培訓課程並經由語言中心認證者，即為合格 EMI 教師。</p>
<p>三、本校專任教師及計畫專案教學人員，參與本校語言中心舉辦之「全英語授課(EMI)教師培訓計畫」之初階教師培訓(Entry Level)、中階教師培訓(Junior Level)及高階教師培訓(Senior Level)，並取得 EMI 教師培訓證書，<u>或於當年度參與語言中心認定之校外 EMI 教師培訓課程並取得證書者</u>，擇優頒發獎勵金新臺幣<u>伍仟</u>元至參萬元整。每位教師各階段限請領乙次，三階段之獎勵金總額以不超過參萬元為原則。</p>	<p>三、本校專任教師及計畫專案教學人員，參與本校語言中心舉辦之「全英語授課(EMI)教師培訓計畫」之初階教師培訓(Entry Level)、中階教師培訓(Junior Level)及高階教師培訓(Senior Level)，並取得 EMI 教師培訓證書，擇優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至參萬元整。每位教師各階段限請領乙次，三階段之獎勵金總額以不超過參萬元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鼓勵更多教師取得 EMI 教師證書，獎勵範圍納入參與校外 EMI 教師培訓之教師。 2. 為彈性運用當年度經費，將獎勵金額由一萬元至三萬元，調整至五千元至三萬元。